

## 東海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茂駿校長

出席人員：王立志副校長(請假)、詹家昌副校長、劉珠利教務長、羅文聰學務長(王淑玲代)、黃皇男總務長、陳世佳主任秘書(請假)、林惠真研發長(陳鶴文代)、蔡亞平國際長、電算中心林正基主任(黃一民代)、黃秋月會計主任、學生會會會長莊舒涵、學生會議長林威成、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陳柏勳、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嚴振源(請假)

列席人員：管理學院高階經管專班張國雄主任

記錄：詹潔安

### 壹、報告事項：

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 109 學年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函知(見附件)，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
  - (1)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1.4%。
  - (2)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3.75%)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報送審表件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三、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見附件。

**決議：**本校 109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提案二、109 學年理學院新增設「生醫暨材料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生醫暨材料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皆以「全英文授課」。
- 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定原則，以全英文授課者(如國際學院)，學費(學分費)按相似學系所的 1.5 倍計、雜費與相似系所相同。基於前述原則，建議此二博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1、學費 62,950 元 (按生科系 41,970 元的 1.5 倍計)
  - 2、雜費 13,850 元 (同生科系)
  - 3、每學分學分費：2,260 元 (按生科系 1,508 元的 1.5 倍計)
  - 4、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 (同理學院各系)

**決議：**通過「生醫暨材料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之收費標準，學費每學期 62,950 元、雜費每學期 13,850 元、每學分學分費 2,26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

提案三、109 學年文學院新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建議參照文學院各碩士班之收費標準如下：

本國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40,125 元	學費：48,150 元
雜費：8,092 元	雜費：9,710 元
每學分學分費：1,386 元	每學分學分費：1,663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 40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 400 元

**決議：**通過「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本國生及僑生：學費 40,125 元、雜費 8,092 元、每學分學分費 1,386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0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費 48,150 元、雜費 9,71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663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00 元。

提案四、109 學年農學院新增設「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建議參照農學院各系之收費標準如下：

本國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41,970 元	學費：50,364 元
雜費：13,850 元	雜費：16,620 元
每學分學分費：1,508 元	每學分學分費：1,81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 69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 690 元

決議：通過「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本國生及僑生：學費 41,970 元、雜費 13,85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508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費 50,364 元、雜費 16,620 元、每學分學分費 1,81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690 元。

提案五、高階經營管理專班(EMBA)提請自 109 學年度起針對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時，先預收 6 個必修學分之學分費，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本專班新生報到入學後，立即辦理休學之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情形，擬請同意本專班針對錄取新生第一學期註冊時，均先預收 6 個必修學分之學分費，確保與提高後續新生就讀意願。

決議：通過高階經營管理專班(EMBA)自 109 學年度起針對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時，先預收 6 個必修學分之學分費。

提案六、109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1、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依棟別不同，8,200 元~12,200 元。

2、語言教學費：1,020 元(108 學年收費標準)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第一年 1,200 元；二年級(轉學生第二年)以上 5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2)104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含延畢生)300 元。

(3)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500 元。(95 學年收費標準)

4、宿舍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起入學新生 500 元、104 學年以前入學者 4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5、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元(103 學年收費標準)、副修 7,900 元。(94

學年收費標準)

6、樂器維護費：3,000 元 (87 學年收費標準)

7、設計指導費：

(1) 建築系 5,000 元(107 學年以前入學者)、工設系 2,0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景觀系 1,6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

(2) 108 學年起入學者：建築系 5,750 元、工設系 2,600 元、景觀系 2,400 元。

8、國際菁英組指導費：20,000 元(108 學年收費標準)

二、學務處提請擬調整預計 109 年 9 月前完成寢室傢俱更新棟別之住宿費，每學期每人住宿費(不含網路使用費)調整如下：

1、女生宿舍第 14 至 17 棟，由原 8,200 元調整為 8,700 元。

2、男生宿舍第 14 至 15 棟，由原 8,200 元調整為 8,700 元。

**決議：通過女生宿舍第 14 至 17 棟、男生宿舍第 14 至 15 棟每學期每人住宿費調整為 8,700 元，其餘各項使用費 109 學年均不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點 45 分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東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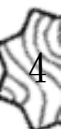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44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及收費基準一覽表各1份 (004439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9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貴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

東海大學



前「送達」，一般大學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上開送審表件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109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9年6月10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一般大學部分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專校院部分請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

五、另本部刻正彙集過去學雜費審議小組曾提供之意見，以協助各校有效辦理學雜費調整相關流程，俟後將另案提供參酌。

六、本案聯絡人：

(一)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小姐，電話(02)7736-6740。

(二)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85。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2020/04/13  
16:56:4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107學年 決算數(千元)	106學年 決算數(千元)	105學年 決算數(千元)
財務指標一	1.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A/B)	128%	120%	115%
	行政管理支出	494,992	478,882	483,83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1,355,509	1,291,596	1,245,614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E)	138,148	115,188	106,913
	合計(A)	1,988,649	1,885,667	1,836,360
	學雜費收入(B)	1,547,914	1,567,204	1,595,150

財務指標二	2.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C/D)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3.5%	5.0%	5.6%
	現金餘絀(C)	95,160	133,625	147,067
	現金收入(D)	2,737,318	2,689,062	2,611,963

助學指標一	1.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E/B)	8.9%	7.3%	6.7%
助學指標二	2.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F/E) (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74.5%	74.2%	75.0%
	學生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F)	95,848	79,719	74,438
	註：指定捐贈之獎學金	9,490	7,749	7,620

		108(一)	107(一)	106(一)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1.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23	19.69	20.26	21
	2.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無	無	無
	3.近三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無	無	無